

宜春管理中心安源养护所 2025 年下半年路容路貌完善提升工程

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宜春管理中心安源养护所 2025 年下半年路容路貌完善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安源养护所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安源养护所，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询比采购。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宜春管理中心安源养护所 2025 年下半年路容路貌完善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是指对修大高速铜万段、宜丰联络线、昌栗高速西段、上莲高速萍洪段的路容路貌进行完善和提升等作业。

本项目计划工期约为 2.5 个月，预计 2025 年 9 月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2 采购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分为 3 个合同段，标段划分见下表。

序号	路段名称	标段	桩号	主要工程内容	最高限价（元）
1	修大高速	HG	铜万段 K79+771-K148+568 和宜丰联络线 K0+000-K25+448 的主线及沿线互通、枢纽、收费广场及隧道广场等区域	中分带机械修剪，人工打草、拔杂草、缝隙沟清理；路侧乔木机械修剪，灌木人工修剪、杂草、枯枝清除；场区整治（互通、隧道广场等区域）；收费站外广场及连接线整治等	510000
2	昌栗高速西段	ZT	K139+500-K223+430 的主线及沿线互通、枢纽、收费广场及隧道广场等区域	挡墙上部假长城处清理；中分带机械修剪，人工打草、拔杂草、缝隙沟清理；乔木机械修剪，灌木人工修剪、杂草、枯枝清除；场区整治（互通、隧道广场等区域）；收费站外广场及连接线整治；桥梁伸缩缝、泄水孔清	500000

				理等	
3	上莲 高速 萍洪 段	PG	K0+000-K32+599 的 主线及沿线互通、 枢纽、收费广场及 隧道广场等区域	挡墙上部假长城处清理；中分带机械修剪，人工打草、拔杂草、缝隙沟清理；乔木机械修剪，灌木人工修剪、杂草、枯枝清除；场区整治（互通、隧道广场等区域）；收费站外广场及连接线整治；桥梁伸缩缝、泄水孔清理等	290000

3.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询比采购要求响应人须具备的资质条件、机械设备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见附表 1、2、3、4、5，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询比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严禁转包及非法分包。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入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加响应。

3.6 每个供应商只能成交 1 个标段。

4. 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应价者，请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 16 时 30 分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白竺乡源头收费站旁莲花西收费所 3 楼 304 办公室持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报名登记表、单位介绍信、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格式见附件 1、2、3）获取询比采购文件。

4.2 采购人以报名登记表中填写的电子邮箱发送采购文件及附件，发送采购文件及附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因响应人电子邮箱无效或填写有误等其他任何原因导致采购文件未能传达，后果由响应人承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或

者非正常方式获取的询比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均视为无效，不具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

4.3 采购文件售价 0 元，逾期不售。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也不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如响应人认为需要进入现场考察，由响应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在现场考察过程中，响应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 9:30（北京时间），响应人应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 9:00 至 9:30（北京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白竺乡莲花西收费所 3 楼 305 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必须面交，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递交方式。响应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出席，否则将视其默认评审结果。

6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在《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http://www.jxgsgl.com/ycglzx/Index.shtml>）和《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安源养护所

地 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白竺乡源头收费站正对面安源养护所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8907990430

网 址：<http://www.jxgsgl.com/ycglzx/Index.shtml>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网（有关补遗、澄清等公告将在此网站发布）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春管理中心安源养护所

2025年8月19日

附表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表 2 资格审查条件(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机械 设备					
1		车载式绿篱修剪机	功率 $\geq 12\text{kw}$, 刀头作业宽度 $\geq 1500\text{mm}$ 。	台	1	
2		养护施工作业双排座	长排警示灯、核定载质量 $\geq 1.48\text{t}$ 。	台	2	
3		养护施工作业面包车	核定准乘人数7人。	台	3	
4		防撞车	警示灯、等级要求: 100K防撞车	台	1	

附表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无

附表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上级单位取消在江西省内的响应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最近 3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发布采购公告前一日）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施工中存在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表 5 资格审查条件(施工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资格要求
施工人员数量不低于 15 人

附件 1

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宜春管理中心安源养护所 2025 年下半年路容路貌完善提升工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填写)		
法定代表人姓名	(供应商填写)	手机	(供应商填写)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填写)	手机	(供应商填写)
电话	(供应商填写)	邮箱 (接收 询比采购文 件)	(供应商填写)
营业执照	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填写号码		
法人代表身份证 明或授权委托书	扫描件 (含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附件 2 单位介绍信

致：宜春管理中心安源养护所：

兹介绍我单位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负责办理宜春管理中心安源养护所 2025 年下半年路容路貌完善提升工程的相关事宜，请贵单位予以接洽。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响应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如有)¹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宜春管理中心安源养护所 2025 年下半年路容路貌完善提升工程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 应 人 : _____ (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¹如果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 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